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信规〔2025〕16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电力主管部门，国网成都供电公司、
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
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能发资质〔2025〕85号），进一步优化
我市用电营商环境，市经信局研究制定了《成都市电力领域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31日

成都市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能发资质〔2025〕85号），紧扣国家、省、市营商环境建设部署，加快构建“信息全归集、承诺全覆盖、奖惩全联动、服务全升级、治理全协同”的电力信用体系，助力成都打造国际一流用电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信用赋能电力服务、服务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参与、行业自律、社会共建”原则。力争到2027年底，电力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覆盖所有电力生产、供应、建设、使用、交易、电力设施保护等经营主体及重点电力行业社会组织；守信主体办电效率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电力领域失信行为发生率持续下降。建成与国家、省能源行业信用体系深度衔接、兼具成都特色的电力信用体系，推动形成“诚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市场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多元主体信用体系

以从事电力生产、供应、建设、使用、交易、电力设施保护等相关活动的经营主体为重点，将基础缴费、欠费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信用承诺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合同履行信息等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实现经营主体“信用精准画像”。推动电力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诚信建设，强化其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指导监督其规范开展会员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创新和诚信自律等活动。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电力信用评价与服务。加强各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自身信用建设，不断提升诚信自律水平。

（二）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优化归集机制，支持供电公司建立“月度归集+实时同步”双机制——基础信息、缴费信息每月5日前归集至“信用中国（四川成都）”；欠费、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信息实时同步至“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实施信用风险预警，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模型”，对用电主体的欠费逾期、用电异常、承诺到期未履约等情况自动预警，预警信息实时推送至区（市）县供电公司、能源主管部门及相关协同监管部门。

（三）统一信用信息公示

规范公示渠道，落实国家“统一公示”要求，将所有电力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公示，公示内容、期限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确保要素完整、可追溯。

（四）完善守信激励机制

对守信主体，在办理用电业务时，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以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代替，办理相关业务，享受业扩报装“绿色通道”。供电企业为守信用电主体开展能效、电力信用融资、精

算及用电安全体检等增值服务。在节能改造、分布式能源发电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电力产业链融资、电费金融产品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支持相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将守信主体作为诚信典型和优先推荐对象，在行业峰会、媒体平台重点宣传。探索对连续多年无失信记录的用电主体给予电费预存优惠等激励措施。

（五）完善失信惩戒机制

对失信主体，严格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对列入国家相关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用电经营主体，在申请市、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参加评先评优、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对欠费逃费、窃电、破坏电力设施、虚假承诺等高频失信行为，以及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用电经营主体，形成典型案例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曝光。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加强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的协同联动，失信用电经营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统一申请信用修复，完成修复的，“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失信惩戒实施部门依法依规解除相关惩戒约束措施。

（七）拓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

探索在电力需求侧管理、虚拟电厂建设、分布式能源接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等领域，引入信用管理机制，将主体信用

状况作为资源配置、市场准入、优先调度的重要参考。推动“信用+供电服务”融合，为高信用主体提供“免填单”“免证办”“刷脸办”等便捷服务。

三、组织实施

由市经信局牵头统筹全市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市级部门以及供电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协同推进会机制，协调解决信息归集、跨部门联动、系统对接等问题。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并根据国家、省新要求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本方案。各区（市）县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区域内电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解读电力信用政策，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定期组织对电力行业从业人员、重点用电企业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提升全行业信用意识和能力。有关用电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创新探索信用管理模式和应用服务场景，交流推广信用实践典型案例，共同营造行业诚信氛围，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附则

（一）本方案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施行过程中，若国家、四川省和本市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